

(GF—2020—2605)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



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6  |
| 一、工程概况 .....         | 6  |
| 二、合同工期 .....         | 6  |
| 三、质量标准 .....         | 6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7  |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7  |
| 六、预付款 .....          | 7  |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    | 8  |
| 八、其他要求 .....         | 8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       | 8  |
| 十、承诺 .....           | 9  |
| 十一、词语含义 .....        | 9  |
| 十二、签订时间 .....        | 9  |
| 十三、签订地点 .....        | 9  |
| 十四、补充协议 .....        | 9  |
| 十五、合同生效 .....        | 9  |
| 十六、合同份数 .....        | 9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11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12 |
| 1. 一般约定 .....        | 12 |
| 2. 发包人 .....         | 16 |
| 3. 承包人 .....         | 18 |
| 4. 监理人 .....         | 21 |
| 5. 工程质量 .....        | 22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 22 |
| 7. 工期和进度 .....       | 19 |
| 8. 材料与设备 .....       | 25 |
| 9. 试验与检验 .....       | 26 |
| 10. 变更 .....         | 26 |



|                                     |    |
|-------------------------------------|----|
| 11. 价格调整 .....                      | 27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 28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 30 |
| 14. 竣工结算 .....                      | 32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 33 |
| 16. 违约 .....                        | 34 |
| 17. 不可抗力 .....                      | 35 |
| 18. 保险 .....                        | 35 |
| 20. 争议解决 .....                      | 35 |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7 |
|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                 | 38 |
|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                  | 39 |
|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40 |
|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              | 41 |
|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                 | 42 |
|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44 |
|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                 | 46 |
| 附件 9: 伐移区域红线图 (含坐标点) .....          | 48 |
| 附件 10: 项目签证表 .....                  | 49 |
| 附件 11: 林木清点确认表 (树种、胸径、数量三方确认) ..... | 50 |
| 附件 12: 《林木采伐许可证》复印件 .....           | 51 |
| 附件 1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批复文件 .....           | 52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诚顺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亦庄 500KV 变电站塔基项目线路工程涉及平原造林树木伐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亦庄 500KV 变电站塔基项目线路工程涉及平原造林树木伐移。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北泗上村涉及平原造林树木伐移 1349 株、小黑垡村平原造林数目伐移 955 株、北辛庄村树木伐移 9 株，恢复平原造林设计栽植乔灌木 4564 株，其中移植 302 株，新购 4262 株。
6. 工程承包范围：负责树木伐移：北泗上村涉及平原造林树木伐移 1349 株、小黑垡村平原造林数目伐移 955 株、北辛庄村树木伐移 9 株；土地平整：达到种植土标准（土层厚度 $\geq 50\text{cm}$ ，无建筑垃圾、石块等障碍物）；恢复种植：新植乔灌木 4564 株（其中移植 302 株，新购栽植 4262 株）苗木成活率要求： $\geq 95\%$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零捌仟壹佰贰拾元捌角肆分(¥380812.84元);税率:

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肆拾捌元壹角柒分  
(¥4184748.1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零捌分(¥186212.08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0(¥0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0(¥0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梁能旺; 身份证号: 440724197711112838。

####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工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50%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抵扣条款: 当工程款(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



同价款）支付到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40%时（含预付款）开始抵扣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按当月应付工程款的全部金额逐月抵扣，直到扣完为止。如果出现承包人依合同应得工程款不足抵扣时，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应得或将得的任何后续工程款中继续扣除，直至全部预付款抵扣完成。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绿化工程竣工达到设计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乔木、花灌木成活率达到 100%（含）以上，草坪平整没有斑秃，覆盖率达到 95%（含）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按北京市园林壹级养护标准进行为期一年的养护，进行移交实验时要求保存率达到 100%。作业道、喷灌工程的质量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 八、其他要求

为持续推进园林绿化行业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工作，全面落实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加强线上巡查的任务安排，施工企业必须在进场施工前完成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并保证数据实时正常传输。

施工工地现场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位置、数量和种类须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1708-2019）中第 4 章节第 4.3 节“施工现场的部署要求”，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1月19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 十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发包人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八、送达地址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 如有变更, 1 日内互相通知。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承包人: 北京诚顺福园林工程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0224000088559Y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5MA04BMB6X4

地 址: 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39 号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4

号楼 1 层 103-167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102600

法定代表人: 周放

法定代表人: 石宝杰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韩素珍

电 话: 80265245

电 话: 1352177667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644959135@qq.com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大兴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

支行长子营分理处

开发区支行

账 号: 0915000103000000643

账 号: 34937162012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北京创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永强；联系电话：13683116684；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亦庄 500KV 变电站塔基项目线路工程涉及平原造林。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用房、临时性道路、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等。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伐移标准：采用专业机械/人工，确保不损伤周边植被及设施；

种植标准：按《平原造林技术规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验收分三阶段：

伐移及土地平整验收（完工后3日内）；

苗木种植验收（完工后7日内）；

管护期满成活率验收（管护期结束后15日内）。

###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1/T1604-2018）、北京市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1013-2013）、北京市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1143-2014）、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6 部分：园林绿化施工单位（DB11/T1322.76-2018）。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 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 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 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 5 日内提交；

1. 按林业技术规范完成树木伐移、土地平整及苗木种植；

2. 提供苗木检疫证明及合格证（新购苗木）；

3. 负责施工期间安全管理，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4. 承担管护期（12 个月）内苗木养护及补植责任（确保成活率 $\geq 95\%$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总体计划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文件在实施前 1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所述费用，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过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情况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合同的解释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日内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具体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发包人  
不提供此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目所述  
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  
不提供此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目所述费用，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  
作，发包人  
不提供此施工条件，不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在投标  
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目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其他条件：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  
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其他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在投标  
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目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  /  等。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 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 汇总为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8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 并与完工现场一致, 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 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 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 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 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 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环境卫生和场地污染等管理规定, 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②做好施工组织管理, 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 达到卫生标准; 现场材料堆放整齐, 施工车辆、机械、工具等摆放有序; 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 做到随产随清、工完场清, 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负担。③施工所需水电由承包方自行解决。④竣工结算后按城建档案馆要求移交工程资料。

为持续推进园林绿化行业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工作, 全面落实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加强线上巡查的



任务安排，施工企业必须在进场施工前完成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并保证数据实时正常传输。

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和北京市地方标准《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1708-2019)关于视频数据采集、存储的技术标准要求。另运维服务除须符合以上两项技术标准外，还须符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布的《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对接规范》，且运维服务单位须负责将其自有系统视频监控数据实时传输到监管平台。

施工工地现场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位置、数量和种类须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1708-2019)中第4章节第4.3节“施工现场的部署要求”，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梁能旺；身份证号：440724197711112838；

相关证书及编号：园林高级工程师 2012115B028；

联系电话：152278997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双星桥往东 500m；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对工程施工组织管理义务，对工程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日（如当月法定工作天数少于 20 天的，以当月法定工作天数为限）。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为本项目工作的，应更换不低于原负责人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的项目负责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



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半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认可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认可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柳志双；身份证号：230222198012053723；

专业：园林花卉技术；职称等级：园林工程师。

###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 (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 (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年版本)达标(合格)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5.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6.1.5.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1.5.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6.1.5.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1.5.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1.5.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1.5.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6.1.5.8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亦庄开发区和通州区部分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需做好登记。

6.1.5.9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

6.1.5.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



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7 级(含)以上的大风；
- (2) 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
- (3) 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

## 9. 试验与检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中主要材料、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风险，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幅度为：±5%（含等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  为止。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 60 %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已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下同）的 50 %；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 100 %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完成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后，发包人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100%。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按调整后（如果有）的合同价款（不包

括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80 %时, 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 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 承包人不因此影响工期。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 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 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 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 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支付;

☐其它: \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时, 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5 发票条款:** 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发包人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6 审计条款:** 支付过程中如遇发包人审计, 参考审计结果结算付款, 发包人付款日期可适当延长, 但不应超过付款起算之日起 60 日。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 并与完工现场一致, 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 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 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 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 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 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因特殊原因, 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 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 并明确双方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80%；结算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工程归档案移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15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4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满足备案存档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 经发包人催告, 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6)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7)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审计结算后 30 日内, 除结算总价 3% 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

(8) 工程结算价的 3 %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 在接到通知后, 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9)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 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 15 条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 发包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 $\leq 3\%$ ),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 保险;

☒ 其他: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 在 14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绿化工程:一年(养护期为一年)

(2) 庭院工程:/

(3) 其他附属工程:/。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日。

####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发包人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承包人工作;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7天起视为已送达。

补充条款：

1. 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主要内容 | 合 同 价 格<br>(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现状树木一览表

现状树木一览表

| 树木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生长情况 | 是否古树名木 | 处置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illegible]







## 附件 6:

###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亦庄 500KV 变电站塔基项目线路工程涉及平原造林树木伐移(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   壹  级标准。

####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中   壹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七、其他约定：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  
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诚顺福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地 址：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4  
号楼 1 层 103-167

电 话： 80265245

电 话： 13521776673

日 期：2025 年 4 月 19 日

日 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 附件 7: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 (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_12\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12\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周放 (签/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0224000088559Y

地 址: 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39 号

邮政编码: 102615

电 话: 80265245

传 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长子营分理处

账 号: 0915000103000000643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承包人: 北京诚顺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石杰 (签/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5MA04BMB6X4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4 号楼 1 层 103-167

邮政编码: 102600

电 话: 13521776673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开发区支行

账 号: 349371620125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 附件 8:

###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



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  
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地 址：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39 号

电 话：80265245

日 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承包人：北京诚顺福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4 号楼 1 层 103-167

电 话：13521776673

日 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9：伐移区域红线图（含坐标点）





## 附件 10：项目签证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1: 林木清点确认表 (树种、胸径、数量三方确认)

| 工程名称: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序号           | 苗木名称                                                                                                     | 规格     |           |        | 株距行距<br>(棵/m <sup>2</sup> ) | 数量(棵) | 核定<br>数量 | 备注    |
|              |                                                                                                          | 高度     | 胸径/地<br>径 | 冠幅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该段全长绿化面积养护费用 |                                                                                                          |        |           |        |                             |       |          |       |
| 说明           | 1、原养护单位提供苗木清单, 书面详细报告等; 新养护单位根据清单、报告等进行现场核对(现场标段按完整绿化量计)                                                 |        |           |        |                             |       |          |       |
|              | 2、新养护单位核对时, 现场缺失、死亡及断头苗木需核对清楚并记录;                                                                        |        |           |        |                             |       |          |       |
|              | 3、新养护单位核对完毕后, 原养护单位、新养护单位、建设单位三方确认签订盖章: 签字盖章后, 由于核对时漏记、少记的缺失、死亡及断头苗木由新养护单位负责恢复、补栽、养护; 原养护单位、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原养护单位: |           | 新养护单位: |                             |       |          |       |



附件 12:《林木采伐许可证》复印件